

出租车见死不救 当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民警周益斌在抓捕逃犯过程中,被逃犯刺中数刀,战友们要他将送医院,在数辆出租车都不肯停车的情况下,一名环卫工人用电动车把民警送到医院。(据新华社)

面对负伤民警,出租车“一踩油门就走”,着实让人心寒。不过,此案绝不简单是个见义勇为问题,出租车遇伤员不管,随意拒绝警务协助,这已超出了道德的范畴。《人民警察法》规定: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不过该规定却未见之有相应的责任或制裁条款。我们看到,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救助义务、协助警察公务的义务和责任,所以出租车见死不救,不仅要受道德谴责,更应追究司法法律责任。

与法律义务相对应的,是履行义务后的权益保障。做好事,也会有成本和风险,当获得体恤和弥补。出租车司机协助警察执法无疑也有一定的风险或利益损害,比如耽误正常的营业经济上有损失,汽车被征用财产权利遭受非正常减损、清洁车辆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费用,乃至还会害怕被当做免费劳动力而被不正当使用,等等。应当说,对正常人而言,这些想法都很正常,关键制度要“兜底”。

对此,《人民警察法》倒有所涉及,如协助警察执法“受法律保护”,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给予抚恤或者补偿”。但非常遗憾的是,这样的规定同样仅仅具有宣示性意义,法律的行为“保护”、“成绩”、“奖励”、“损失”、“补偿”更多的还停留在纸面上,制度执行所需要的“有关规定”始终没能有效付诸实际。

我们的社会应鼓励公民的善举,但同时也不能让好人吃亏。在法律保障不完善、权利义务内容不具体、损害赔偿不明确的情况下,即使原本对社会公益事业满腔热情的人,也可能因付出得不到尊重、权益受损得不到有效保障而信心消减。而一旦有了保障,公民逃避责任义务不仅没好处,还会面临道德和法律的双重制裁;若积极履行责任义务、助人为乐,不仅不用担心损失,相反还会获得精神和物质的双重激励。

当制度能够引人向善,有理由相信,助人为乐、协助执法的事情,自然就会越来越多。 行者

公车治理 不能“对车不对人”

中央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京召开全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会议。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指出:截至目前,已经顺利完成了动员部署、登记自查、审查核实等目标,全国党政机关共认定违规车辆17.95万辆。对于已经审核认定的违规车辆,必须处理到位,该收缴的收缴,该退还的退还,该调制的调制,该拍卖的拍卖。(10月28日《新京报》)

5月12日,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启动。5个月之后,违规公车数量出来,算是一个“成绩”。此次公车治理,主要采取“登记自查、审查核实”这两种方式,如果调查更深入些,违规公车恐怕更多。另外,这里所指的违规公车主要是指公车配备上的违规,并不包括公车私用等其他违规行为。简单的“登记自查”就可以发现这么多问题,可见公车问题何其严重。

对违规公车的查处,领导小组负责人要求“必须处理到位”。但“该收缴的收缴,该退还的退还,该调制的调制,该拍卖的拍卖”,实在难说处理到位。“对车不对人”,公车违规了,倘若只是收缴退还了事,公车治理哪里有“长效机制”?

不久前,温家宝总理曾表示,对于公车私用问题,“应该管得住,必须管得住”。他强调,最根本的是两条:第一是公开透明,要让任何一项行政性支出都进入预算,而且公开让群众知道,接受群众监督;第二是民主监督。此次公车治理“登记自查”,没有引入民主监督,治理从简。

早在2004年,中央和各省市也曾开展过自查自纠,要求各地各部门如实填报《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登记表》。这些年来各地为了严禁“公车私用”,出台了多少规定和处罚条例。遗憾的是,这么多年来,公务用车还在自查自纠,实在让人遗憾。

公车治理之所以难,根子就是权力不规范,公众监督难,或者说监督了也没用。譬如这17.95万辆违规公车,为哪些地方政府所有,为何会出现违规,哪些官员应该对此负责,难道不应该给公众一个负责交代?问题摆上桌面,查处才不会暗箱操作。

有学者说,拒绝社会介入,反腐将走向死路。公车泛滥的根源在于权力不能受控,公车改革要顺利实行、落实到位,唯有约束住官员手中的权力。无疑,这需要智慧,决断以及强力推动。 望彬

招生看“三代” 是画蛇添足

人大的本质好意应该不难让人领会,他们旨在画一幅推动教育公平的美好图景。明文规定对“三代之内无大学生”的农村家庭实行优惠政策,成为这幅美好图景浓墨重彩的一笔。然而,这恰恰是“画蛇添足”的怪异之笔。

以家庭背景论招生资格,在太多的层面上明显经不住考量。首先,所谓“三代家庭”究竟是个什么样的概念,并没有具体交代,这里面就留下不滑稽的扯皮空间。且不说第一代,且不说表亲,单以二代堂亲而言,爷爷生了两个儿子,老大家的孩子考上了大学,那么,对于眼前老二的孩子而言,该如何对他“三代家庭”有无大学生进行确认?甄别第二代家庭有无大学生,究竟要进行堂、表亲的细分?如此一来,原本“一刀切”的便捷操作诉求,就根本“切”不下来,反而让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化。

再者,单单拿农村孩子与农村孩子比拼,或者说拿穷人家孩子与穷人家孩子比拼,这样一种“拆东墙补西墙”的招生举措,不仅无益于破解城乡群体之间的教育不公平,相反,却在社会个体之间制造新的不公平,比拼的结果是,这些农村孩子哪一个都伤不起。

我们看到,人大并不是针对广大农村孩子搞招生名额慈善大派送,而是通过设定学习优秀作为前置条件,这样既保全了自我利益,又传递出鼓励个人奋斗的价值取向。那么,同样基于假设,如果出现成绩排名全校第一的学生,却因为同胞兄姐此前已经考上大学而无缘自己朝思暮想的“人大”——起码是一次重大机会的丧失,那将情何以堪?对于他而言,人生奋斗的意义无疑遭到了人为扼杀。没有任何理由表明,他必须付出这样的代价。

教育公平只是社会公平的一种。消解教育不公之痼疾,并不是机械地“吃啥补啥”那么简单,而是要深入浅出、多管齐下进行“综合调理”。绝对的教育公平本身就不可能存在,大学生既不是非做不可,也不是非得挨家挨户轮流做。 景曙

高考户籍改革考验政府智慧

高考户籍改革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是难度颇大的系统工程。而在系列难度的另一面,是日益彰显的公民对身份平等、教育公平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10月24日,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等学校专家在内的15名公民联名向总理写建议书,呼吁取消有关“学生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和招生”的规定。对此,教育部25日回应,一个由多方面专家组成的专门工作组正在研究相关问题。百姓的愿望显然更加迫切,一份由20多位随迁子女家长共同起草的《随迁子女输入地高考方案》29日公布,征集签名人数达5万余人。

同样是在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其内务司法委员会将户籍法列为本届常委会立法的预备项目的审议意见。自1992年开始提上议事日程,一直牵动国人目光的户籍制度改革将进入新的阶段,高考户籍问题,无疑也是户籍法须给出的重要答案之一。

长期以来,户籍制度和高考制度二者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的一部分,当它们纠结到一起而需强行分离时,如同面对双头连体婴儿,手术之难可想而知。高考户籍改革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是难度颇大的系统工程,或者说,是一副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

推倒这张牌,可以预见,人口输入地短期内将面临高考移民、教育移民、急速增长,教育资源压力、择校压力等系列风险;继之,为了解决上述矛盾,还面临着调整现有招生指标制度,改革教育资源配置以达到教育均衡等一系列问题;而由于要动到部分城市和地区长期享受的户籍优惠特权之“奶酪”,还将面临着目前不可预计的阻力。

而在系列难度的另一面,是日益彰显的公民对身份平等、教育公平等方面的合理要求。这些简单诉求,相

对于高考户籍改革面临的重重困难,似乎略显单薄,却是一个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伦理和道德律令。更何况,在其背后,还连接着城乡差距、留守儿童等长期难以解决、而且日益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课题。

种种迹象表明,现在已经到了改革的临界点。解决这一矛盾,教育经费并不是主要问题。本月26日,深圳市五届人大常委会刚提请审议在全市探索实行15年义务教育的决议,同样的决议更早在陕西许多县市已经生效。把财政经费用于提升现有人群的教育水平,还是普惠到为数众多的外来人口,其实更主要是一个系统决策问题,所有人正在聆听改革的发令枪。

高考户籍改革,是一场注定写入历史的攻坚战,所考验的,不仅是政府化解问题的大智慧,更考验的,是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的大决心。 志权

平安是民众 最看重的城市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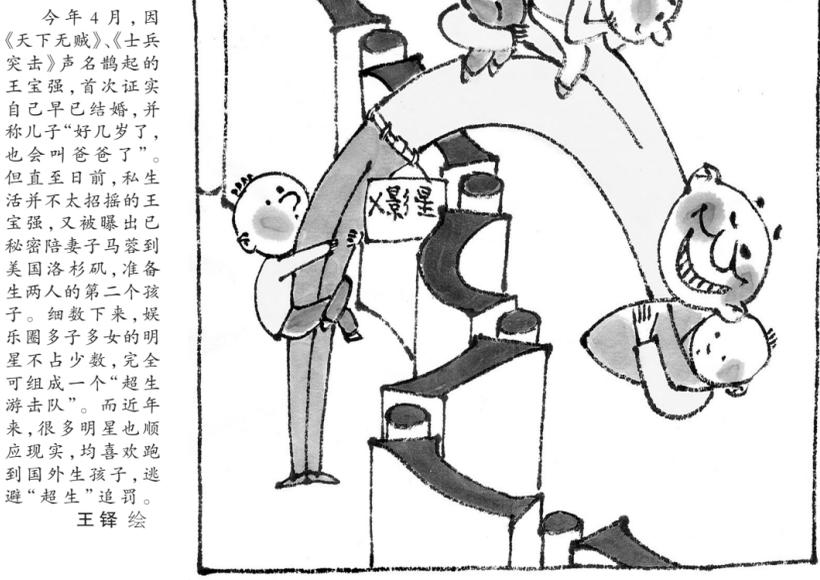
我们在评说一座城市是否宜居时,常常会考察它的诸多生活品质。诸如生活成本、方便、健康、舒适等等指标都在考量之列。然而,我们有意无意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指标,这就是平安。不是百姓不在意,而是平安如同空气,清新时,我们感觉不到它的存在,可一旦出了问题就是大问题。

在民生问题诸方面,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生活不安全,其他民生问题解决得再好,其品质也会大大下降。确保了平安的品质,才谈得上其他生活品质。没有平安品质的支撑,“宜居城市”多半成空,更遑论“梦想城市”?因而,平安乃是百姓最看重的城市品质,城市决策者不可须臾忘记,打造“平安城市”乃是切中百姓最基本的关切。

一座城市平安与否,百姓最有发言权。在一定意义上说,这种平安品质,与工作做的多少无关,而与平安的效果高度相关。如果每天都在奔波辛劳,百姓的安全感却依然不强,“没功劳有苦劳,没苦劳有疲劳”确实有点说出口。因而,平安这一票,最应该交给百姓。百姓独立公正地投出的这一票,价值最高。百姓在平安问题上的投票权,是城市最重要的平安工作导向。

北京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百姓心目中的最平安社区和最满意派出所评选”活动,即是看到了百姓在平安问题上发言权的分量。从“平安社区”这个单一指标,到引入“群众满意派出所”这个指标,令人欣慰,也更让人期待有更多关系百姓生活安全的指标引入。最终,这诸多平安指数将给出一个百姓心中共同的“平安北京”的质感与印象,考量心中的北京到底有多平安,更将引导首都北京走向更平安。

社会管理是现时代的一大热点和难点,创新社会管理则成为一个共同的诉求。赋予百姓在平安问题上的投票权,以此作为城市平安工作的最重要导向,则不仅是社会管理理念的一个重要革新,也是城市工作导向上的重要“顶层设计”。社会管理,说到底是对人的管理和服务,一切工作说到底都是为了服务百姓,为群众谋利益,因而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赞成不赞成是当之无愧的第一标准。把这个第一标准引入各项工作之中,以此为最顶层的导向再逐层向下进行具体工作设计和展开,我们的各项工作必在与百姓的良性互动中深得民心。 吴乔



明星「超生」成癮

孩子扮小鬼让人不舒服



据刘女士讲,自打女儿上了双语幼儿园之后,西方节日如圣诞节成了必过的盛典,其中最让她头痛的就是万圣节。每逢万圣节,不但要给孩子准备服装、配饰,还得有南瓜灯、糖果等节日必要物品,每次花销需要300元左右。开销还不是最大问题,刘女士是打心眼儿里不喜欢让孩子过万圣节。看到那些类似骷髅的标志或者其他奇装异服,好奇的孩子总会问这问那,可家长解释起来实在有些为难。“到了万圣节当天,一进幼儿园大厅,就发现那里布置得很别扭,耳边飘着闹鬼的声音,到处都是飘忽的蜡烛,孩子更是被打扮得跟小鬼差不多,让人很不舒服。但如果不给自己的孩子准备,别的孩子都有,自己的孩子也不干呀。”刘女士讲道。

希望“八毛门”成为大家的清醒剂

据羊城晚报和广州日报报道,“八毛门”患儿家长陈先生于10月28日给深圳儿童医院发出道歉信,至此,纷扰多日的“八毛门”事件告结。回首当初,“八毛门”事起,媒体及网友一边倒地据此痛诋“医疗黑幕”,及至患儿在武汉同济医院接受手术治疗,网友们的评论又一边倒,纷纷谴责责家家长的无知。

其实,说句老实话,包括众多新闻媒体和网友都是无知者,不光患儿家长无知。作为新闻媒体只顾如何哄的毛病,凡事先客观冷静地想一想,把情况吃透了再发言不迟。然而,我们总该为“八毛门”的患儿家长庆幸,庆幸他们最终选择了理智和科学的态度,为孩子的巨结肠及时做了手术;我们更应该庆幸,患儿家长陈先生在孩子手术后能及时鼓起勇气,向深圳儿童医院说声对不起。

我们不能小看陈先生的道歉信,它是让我们头脑清醒的清醒剂。正是有了陈先生的真诚道歉,“八毛门”

动地与对方展开沟通,相信事情一定不会成为双方的尴尬。记得,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通过“八毛门”新闻媒体报道从中吸取教训,如果不改变急性子,不管大道消息还是小道消息,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抢时间做第一报道,那以后还会有“八毛门”或“九毛门”的尴尬等着我们。

作为网友,我们也应从“八毛门”吃一堑长一智,要彻底改一改跟风起哄的毛病,凡事先客观冷静地想一想,把情况吃透了再发言不迟。然而,我们总该为“八毛门”的患儿家长庆幸,庆幸他们最终选择了理智和科学的态度,为孩子的巨结肠及时做了手术;我们更应该庆幸,患儿家长陈先生在孩子手术后能及时鼓起勇气,向深圳儿童医院说声对不起。

我们不能小看陈先生的道歉信,它是让我们头脑清醒的清醒剂。正是有了陈先生的真诚道歉,“八毛门”

事件才能画上一个令大家欣喜的句号;正是有了陈先生真诚的道歉,深圳儿童医院才可以让更多的患者相信他们最初的诊断结论不仅是正确的,而且作出需要手术的建议是科学的,任由患者去生气和告状。只有理解,才能化解一切误解和矛盾。

因此,尊重科学,相信科学,要求我们始终实事求是,要求我们对待问题的态度,一分二,不能偏听偏信,要求我们不断地丰富自己的科学文化素养,养成科学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让我们在和谐的交往中分享彼此之间的幸福。 郭喜林

“另案处理”岂能变成“另案不理”

广东省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搞虚假“保外就医”,其被判决获刑10年未坐牢,一年多来住高档小区开宝马豪车。近日,涉案警察已经获刑,为其“活动”的原河源市看守所教导员涂亚迪和负责医务室的民警吴景卫,则因受贿罪和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罪,分别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和五年。(10月29日《金羊网》)

据报道,向看守所警员吴景卫行贿的林崇中妹妹林卫和,是江门市工商局监察室主任。到现在为止,她并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林崇中收监后也没有被加刑。而曾收受林崇中送出一万元的河源市看守所原所长刘辉汉,被标明“另案处理”,但据河源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陈新华介绍,出事前刘辉汉就已经提出辞职,已不再担任看守所所长职务,处于休息状态。收受红包做出虚假病情鉴定的河源市人民医院内科主任蒋爱忠、医务科原副科长张明杰,均被注明为“另案处理”。记者从河源市人民医院了解到,蒋爱忠仍在正常上班,并出现在该院最新的鉴定专家名单中,还是该院最新成立的“罪犯疾病状况鉴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而张明杰今年3月退休后也被返聘在该院工作。

看来,这一次司法机关所标明的“另案处理”又一次变成了“另案不理”。

“另案处理”变成“另案不理”,我们已经见过不少,其中最典型的是:2002年,广东省江门市公安部门破获了一起地下钱庄洗钱案,连卓钊作为钱庄的主要出资人,却被标明“另案处理”,顺利回到香港,最终未受到司法审判。就是因为原部长助理、经济犯罪侦查局原局长郑少东出面干涉,才使江门市司法部门放弃了对连卓钊的审查和起诉。种种迹象表明,在有些地方,“另案处理”已成为个别司法人员和官员干扰司法、徇私舞弊、瞒天过海的司法“黑洞”。

据说,绝大多数“另案处理”,是在公安机关的起诉书意见书已确定,起诉和判决只是照搬照抄而已。因此,“另案处理”出问题,主要责任首先在公安机关。而公安机关以“另案处理”放纵罪犯,甚至搞权钱交易,除了他们自身的原因,也存在制度上的漏洞。一方面,司法机关对何种情况下将涉案人员列为“另案处理”,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审批规范,存在一定程度的随意性,导致有些“另案处理”变成“另案不理”,或降格处理。另一方面,对于“另案处理”没有形成监督的链条,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案件审查不力,法律监督缺失,人民法院的判决也只是对“另案处理”一笔带过,缺乏具体的说明。这样公安机关决定的“另案处理”就处于毫无监督的状态了。

“另案处理”变成了“另案不理”,让法律很受伤,让公正很受伤,而让犯罪逍遥法外,为腐败提供了土壤,应该从制度上堵塞漏洞了。 国安